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4 月 18 日

總目 709－水務

供水－食水及海水供應

99WC－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99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第 1 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030 萬元；以及
- (b) 把 **99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現時屯門第 54 區新發展項目沒有食水或海水供應。

建議

2. 水務署署長建議把 **99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030 萬元，用以敷設水管，為屯門第 54 區新發展項目供應食水及海水。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99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a) 沿新福路和在麒麟圍附近敷設長約 700 米、直徑介乎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的食水管；以及

(b) 沿著上文(a)項所述的擬議食水管旁邊敷設長約 700 米、直徑介乎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海水管。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10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16 年 3 月完成有關工程。

5. 我們會把 **99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工程範圍包括在屯門第 54 區敷設長約 7 100 米、直徑介乎 10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食水管和海水管。我們稍後會就 **99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申請撥款。

理由

6. 屯門第 54 區現正發展成租住公屋為主的地區，配有學校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我們建議把新福路現有的食水管和海水管伸延以供應食水和海水予屯門第 54 區的新發展項目。首個位於第 54 區的公共出租房屋項目將提供 5 000 個公共出租房屋單位。預期該公共出租房屋項目將於 2016 年年中入伙。因此，擬議敷設的水管需於 2016 年年中之前完成。

7. 擬議水管敷設工程位於 **681CL**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的工地範圍內。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 2012 年 5 月向財委會另行申請撥款，把 **681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建造屯門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排污系統工程(PWSC(2012-13)9)。為避免因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地點施工及重複開掘道路而引致工程項目之間的銜接及配合問題，我們計劃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擬議的建造工程，以便與 **681CL**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一併進行。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擬議工程所需的費用為 3,03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食水管敷設工程	12.7
	(i) 傳統敷管法 ¹	10.7
	(ii) 無坑敷管法 ²	2.0
(b)	海水管敷設工程	10.2
	(i) 傳統敷管法 ¹	8.4
	(ii) 無坑敷管法 ²	1.8
(c)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0.6
(d)	應急費用	2.2
	小計	25.7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4.6
	總計	30.3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2-13		0.5
2013-14	7.7	1.11118	8.6

¹ 以傳統敷管法敷設水管是指在喉坑內敷設新水管，這個方法須掘開整段水管的路面。我們估計約有 86% 的食水管和海水管將以傳統敷管法敷設。實際比率將取決於工地的實際狀況。

² 以無坑敷管法(或俗稱「無開掘」或「有限度開掘」方法)敷設水管指採用頂管、微型隧道或鑽探技術，在無須掘開整段水管路面的情況下敷設地下水管。我們估計約有 14% 的食水管和海水管將以無坑敷管法敷設。實際比率將取決於工地的實際狀況。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4-15	10.0	1.17229	11.7
2015-16	5.0	1.23677	6.2
2016-17	2.5	1.30479	3.3
	<u>25.7</u>		<u>30.3</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12 至 201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我們計劃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681CL** 號工程計劃下進行擬議工程。由於工程數量須因應施工時工地的實際情況而變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推展有關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20,000 元。

12. 到 2017 年，這項工程計劃本身引致的用水生產成本的實質增幅為 0.01%³。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 2012 年 2 月以傳閱資料文件方式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

14. 我們已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就擬議工程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

³ 用水生產成本的增幅是按目前的價格水平計算，並假設 2012 至 2017 年期間的用水需求保持穩定。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影響。我們已在上文第 8 段(c)項所述的工程預算費內預留 6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用以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以緩解在施工階段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覆蓋貨車上的物料,以及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

16.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審研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再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7. 在建築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4 2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000 公噸(24%)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3 000 公噸(7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 200 公噸(5%)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06,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⁵)。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必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⁵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較高昂)。

對文物的影響

19.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0. 擬議工程會在 **681CL** 號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進行，而所需的收回及清理受影響私人土地的工作，全部已在 2011 年 10 月完成。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00 年 2 月把 **99WC**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

22. 我們運用內部資源，大致上已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管理 **681CL** 號工程計劃，包括在屯門第 54 區進行土地平整工程，用以作租住公屋、學校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建造道路、排水及排污系統；進行斜坡和環境美化工程；實施緩解噪音措施，以及進行其他的附屬工程。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 2012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把 **681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第 2 期第 2 階段的工程，包括屯門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排污系統的建造工程。

25. 擬議工程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 個(9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55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